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

農防字第 1061505452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指定伊斯蘭（回）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指定伊斯蘭（回）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

- 一、指定情形：於伊斯蘭（回）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、羊，申請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，並發給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於屠宰場屠宰。
- 二、前點申請，應由依法設立登記之伊斯蘭（回）教法人，於儀式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。